

復興運動的避難所：流亡者、印刷所與政治庇護——概述與總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從 1815 年復辟到 1870 年攻佔羅馬，年輕的提契諾州毗鄰歐洲警察管控最嚴密的地區之一。倫巴第一威尼斯王國由維也納統治、由米蘭駐軍，其邊界就在盧加諾以南幾公里處，在基亞索、蓬特雷薩以及湖的對岸。凡是逃避奧地利警察、撒丁法院或教皇憲兵而又想留在家鄉附近的人，都來到了提契諾。流亡者在這裡印刷在意大利無法印刷的東西，籌集資金，儲存武器，策劃起義，並等待時機。該州由此獲得了一個它既未尋求、也難以掌控的角色：它成為意大利復興運動的第一個避難所。隨後，其自由派政府不得不在奧地利的外交壓力、奧地利的封鎖面前，有時甚至在伯爾尼聯邦當局面前，捍衛這一角色。

本章探討這一角色包含什麼、付出了什麼代價、留下了什麼。本章的論點是，復興運動使提契諾成為一個在壓力之下運作的庇護實驗室。日後金融中心的三個要素在這幾十年間成形。第一是一套法律慣例：一個自由派州保護外國人免受強大鄰國的侵害，由聯邦政府決定這種保護可以走多遠，並形成一種外交實踐，將對難民的義務與對鄰國的義務區分開來。第二是一套跨越邊境的渠道，用於傳遞書籍、信件、信使、武器和資金；奧地利警方視之為走私，流亡者則視之為愛國義務。第三是聲譽。到 1870 年，盧

加諾在米蘭、都靈和倫敦都以這樣一個地方而聞名：在這裡，人員、文件和資金都不受意大利各邦勢力的觸及。這一聲譽並未創造出第 C.IV 章所述的銀行或第 D.II 章所述的外逃資本，但它為它們的成長準備了土壤。

本章承接第 C.I 章，後者敘述了 1830 年的自由派革命、1839 年以後的激進派政權以及 1848 年的聯邦憲法。這些事件在此作為前提。本章從最早的流亡者以及盧加諾和卡波拉戈的印刷所開始，追述書籍走私進入倫巴第、1848 年革命以及卡洛·卡塔內奧在卡斯塔尼奧拉的生活，然後轉向朱塞佩·馬志尼、聯邦庇護法以及奧地利在 1852 年至 1855 年間的報復措施。關於復興運動資金來源的一節考察了捐款、貸款、信使以及奧地利於 1853 年對流亡者財產的扣押。在概述了從意大利統一到 1914 年這一時期（其間無政府主義者和社會主義者取代了前一代的愛國者）之後，最後一節勾勒出從政治避難到金融避難的脈絡，並闡述了現代法律框架：庇護法、《銀行法》第 47 條下的銀行保密、國際司法協助，以及“避難”這一概念在今天所面臨的界限。卡塔內奧在盧加諾所推動的聖哥達鐵路，將在第 C.III 章中討論。

1 結論

從 19 世紀 20 年代到 1870 年，對於倫巴第一威尼斯、皮埃蒙特和教皇國政府意圖噤聲或懲罰的意大利人而言，提契諾是最近的安全之地。該州為他們提供了共同的語言、自由的新聞出版、一條有古老小徑穿越的漫長邊界，以及一個自 1830 年革命以來其領導人就與他們合作的自由派政府。流亡者利用這些優勢進行印刷、走私、籌款、收集武器和策劃起義。卡波拉戈的埃爾韋蒂卡印刷所（Tipografia Elvetica）以及盧加諾魯賈和恰尼的印刷所，為意大利提供了其經典著作的未經審查版本以及 1848 年的文獻記錄。卡洛·卡塔內奧在卡斯塔尼奧拉的住所里，任教於新成立的州立高級中學（Liceo cantonale），推動聖哥達鐵路和馬加迪諾平原的墾殖，

並獲授該州榮譽公民身份。馬志尼一次又一次地回來，並在其生命的最後幾年里，在薩拉·納坦位於盧加諾的別墅中找到了藏身之所。

庇護是有代價的。奧地利以關閉邊境並將 6,000 多名提契諾人驅逐出倫巴第，回應 1852 年驅逐嘉布遣會修士之舉以及 1853 年 2 月的米蘭起義。聯邦委員會方面，則依據 1848 年聯邦憲法第 57 條賦予的權力，對那些其活動危及瑞士與這個鄰近帝國關係的難民實行拘禁和驅逐。由此形成的實踐——保護難民的人身，限制其政治活動，並應鄰國請求提供資訊與合作——成為後來衝突的範本。1861 年以後，愛國者們返回家鄉，無政府主義者和社會主義者在盧加諾和洛迦諾取而代之，直到 1895 年、1898 年和 1912 年的驅逐行動表明，聯邦當局如今要在庇護傳統與歐洲安全的要求以及統一後的意大利的敏感之間進行權衡。

這一時期的金融史留下的痕跡少於其政治史，但仍可重建。流亡政治需要資金，而這些資金經由提契諾流動：恰尼家族的私人財富、埃爾科萊·波羅所收集的每月捐款、馬志尼國民公債的債券、為 1848 年志願軍籌措的資金和武器。奧地利於 1853 年對流亡者財產的扣押，讓一代倫巴第家族認識到：國內的資產可能因政治原因被沒收，而國外的資產則不會。現代法律框架將人身保護——依據《庇護法》和《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IMAC）第 3 條第 1 款——與資產透明度區分開來；後者由附帶保留條款的《銀行法》（BankA）第 47 條、針對稅務欺詐的司法協助以及自動資訊交換所塑造。下一章將從流亡者穿越邊境的小徑，轉向卡塔內奧曾大力呼籲修建的穿山鐵路，以及建造這條鐵路的資本。

2 五句話概要

從 19 世紀 20 年代到 1870 年，提契諾成為意大利復興運動的第一個避難所，庇護了皮埃蒙特和倫巴第的密謀者、馬志尼及其追隨者、1848 年的民主派，以及在奧地利重返米蘭之後的卡洛·卡塔內奧——他自 1849 年起居住在卡斯塔尼奧拉，直至 1869 年去世。盧加諾和卡波拉戈的印刷所，尤其是埃爾韋蒂卡印刷所（Tipografia Elvetica，1830–1853 年）和賈科莫·恰尼的意大利瑞士印刷所（Tipografia della Svizzera Italiana，1842–1851 年），印刷了在意大利遭審查禁止的書籍和文件，並沿走私路線將其送過邊境，直到 1851 年信使路易吉·多泰西奧被處決以及皮埃蒙特實現新聞自由，才終結了它們的這一角色。奧地利以封鎖並將 6,000 多名提契諾人驅逐出倫巴第，回應 1852 年驅逐嘉布遣會修士之舉和 1853 年 2 月的米蘭起義；與此同時，聯邦委員會依據其聯邦權力拘禁和驅逐難民，並代表該州就這一爭端進行談判。復興運動的部分資金經由提契諾籌集，來源包括富有的流亡者、每月捐款、馬志尼的國民公債以及信使，而奧地利於 1853 年對流亡者財產的扣押，讓倫巴第家族看到了將資產置於本國政府控制範圍之外的價值。現代瑞士法律依據《庇護法》和《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IMAC）第 3 條第 1 款，保留了對人身免受政治迫害的保護，但對資產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因此《銀行法》（BankA）第 47 條下的銀行保密如今是在針對稅務欺詐的司法協助、反洗錢規則和自動資訊交換的框架內運作。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refuge-of-the-risorgimento-exiles-printing-presses-and-political-asylum-overview